

相字第 601 號

673

普茂路分局民國卅八年庚雜字第 十 號

驗屍聲請書

查丁錢柔玉吞服安眠藥片自殺

一紫屍體業經車送

常德路

驗屍所相應檢附非病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處查照於卅八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十

時派員檢驗為荷

此致

上海方法院檢察處

上海市警察局

普茂路分局長

非病死人報告書



(印)

上	海
民	字
第	第
38	1012
4	14
3	40
分	收
到	號

中華民國

卅八年

四月

十四

日

上午

十

時

分

到

驗屍

上海市警察局

非病死亡人報告書

非病死亡人姓名、
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
居住證號碼及住
址（不詳時必記
其推定年齡性別
人相並行做）

發見非病死亡人

處所及日時

報告日時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年齡、性別、
籍貫、職業、居住證
號碼及住所）

屍體收發人

丁錢素玉廿五歲女性之陰人、家務
住沃門路一六弄五號、

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七時十五分、在沃門路一

〇六弄五號

廿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七時廿分、

陳果氏四十二歲女傭、紹興人、住

全上、

丁憲裕



屍體處理 車送常德醫院驗屍所

隨身攜帶物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廿八年四月十四日上午

案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七時廿分接到總局電訊科通知謂：法門一
一〇六五五號中紡公司宿舍有人服毒，等即馳往調查，經查得服
毒人丁錢素玉卅五歲江陰人，當在其房中察獲安眠藥片空盒二只
已由救護車送往紡建醫院急救，等復又前往紡建醫院調查，服
人丁錢素玉已氣息頗急，神智不清，經醫生驗明係吞服安眠藥片六
見匡單附卷

經將丁錢素玉之夫丁憲裕付喚來局詳加查問，據稱：於二星期前以
因公務與其妻發生過口角一次，後因小孩學校中放假，丁錢素玉即帶
小孩前往母家暫住，於一星期後即回歸家中，夫婦尚無異言，至本月十
下午九時，丁憲裕因身作疲倦，於沐浴後即往樓上就寢，反至翌晨七
時始知其妻終夜睡於客堂中，未嘗上樓，並覺覺人已神色異常，始
心送紡建醫院診救等情。

分局 年度 字號

三

訊及其家中所有女傭陳袁氏，到所正情形概與以上情形相符。
(詳見訊問事錄)

旋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九時，忽接到紡建醫院電話報告謂：丁錢素玉因中毒過深，人已不治身死。

查本案情形，丁錢素玉之服毒，多由於夫婦之爭吵，或其中另有隱情，本案以慎重起見，擬將死者車送驗屍所檢驗，其夫丁憲祚令交妥候侍，是否有當，理合將調查經過呈報

鑒核，謹呈

第二股長 朱

轉呈

副分局長 徐

分局長 沈

股員張發林

民國廿六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市警察局

新聞事錄

受訊人丁憲裕

查因服毒一案，本年四月十二日經本局初訊，新聞云將訊問及陳事錄如下：

姓名 丁憲裕

籍貫 藉貫

職業 取業

住址 住

丁憲裕男

35歲，安徽人，職員，住門牌一百六十五號

你為何事來局報告？

我妻丁錢氏服毒故來局報告的

你妻為何事服毒呢？

在星期三前同妻子丁錢氏曾發生口角，因為

小孩子放暑假，因親家暫住一星期，而家裏

並無零生口角

昨晚九時許，丁錢氏在樓下客堂

間沙發上睡了

何時發覺？要眼藥片從何

得知？何時服毒呢？

何時發覺？要眼藥片從何

友、買妻

昨晚我在九時洗澡後即睡，不知在何時服毒，至今

晨七時女傭被發覺叫我才知，毒藥為何友買妻

1

后

友之妻

昨晚我在九叶洗滌沒即睡不知在何時服毒。而今
晨之時女傭被毒覺叫我才知毒。品何友之妻

我也不知

你們夫妻之平常感情如何

如常

以上証人(日三美五旺

完全是真的

右筆錄人受訊人侯立無訛

受訊人下署名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証人筆錄

証人陳來比

查因服毒一案本年曾三日經本局檢外訊問茲將訊
問及陳述筆錄如左

姓名 年 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來比 女 42 歲 福建 興女 僑民 汴口路 5 號

係這樣說說丁錢比服毒

問 答 問 答

平時早晨是我去叫她的今天早晨七時許我到
客室問去叫丁錢比當時丁錢比沒有答復
我於是丁錢比睡熟了我又去叫她起床她
也沒有答復我詳細查了丁錢比面色萎
紅氣息頗急我急叫丁憲祐以丁憲祐於車
運往建醫院

丁憲祐於丁錢比何年發生口角

問

警務分局民
年度 字第 號

保 證 書

承辦員

注意 具保者須以警察局管轄區域商舖或住戶為限

具 保 人

名 姓

蘇海根

年 齡 住 址 及市民證號碼

廿一

性 別

男

籍 貫

上海

業 職

上海第一中學

被 保 人

名 姓

丁雲站

年 齡 住 址 及市民證號碼

三五

性 別

男

籍 貫

安徽

業 職

職員

具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 友誼

為具保證書事今因 服毒

一案保得前開被保人在外候

訊如經傳喚應即交案倘有逃匿等情事應由保人負完全責任

謹 呈

上海市警察局 分局長

具保人 蘇海根

店 戳



中華民國廿八年四月十二日

保 證 書

上海市警察局

勘驗筆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四月

十日

上午

十時

為

字第

號

錢永平服安眠藥自殺案

在常德縣法院

勘驗出席職員如左

檢察官

楊

書記官

楊

楊

楊

楊

內

係在常德縣法院

內

著陸氏自一八六八

內

死者何名

內

名丁銀氏

內

是那一系服毒那一系身死

內

查明是那一系服毒那一系身死

內

死者何名

內

在常德縣法院

內

據偵偵得查死者何服毒

內

據查死者去歲于二星期前在常德縣法院

內

查明是那一系服毒那一系身死

據此生說足此安眠藥名不該動心石明

此親人之到使

有厚親不憂格即度此訊

姓名新籍子悅

多憂格男以子少安籍人住中領公司廈門

海比男与男

此男不錢者多男何人

教子

你們住踏迄今有多久

初十一年

生有孩子么

有孩子

此子于何處買此

那曉

此在何處

在李公司醫院內

內 他在何處因神危不測以時地送醫院

其 在室內得的病

內 服什麼藥品

其 據醫生說其服安眠藥四為看初有二三空婦

其 有二十少因都吃定

內 為地服藥時你在室什麼利

其 我乃在室看

內 你室內尚有他人

其 有一小孩及女傭

內 平時地易得即何

其 沒有什麼病很健

內 在沒有吃藥前有自殺等三表示

右

我与他有一个星期之久而因此小孩收春候
端了小孩和他抱去去于今星期一才与他见

而

右

该药片白毒

右

不洁也

内

此究以何故才服毒

右

亦不知

内

此名至新子欣

右

钱定王女之四岁以阴人介口喊居及

此子

内

此子不钱来至界何人

右

肥珠

9

内 地子何時來信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在 四月五日 地子來信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富者于十月又回春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同 以子何胞 地子來信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心 母何時來信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由 地子何時來信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不 詳細

内 這次地子來信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在 這次地子來信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在 現在地子來信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同 地子何時來信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地子何時來信 母家于何日又回春

四丁（通種）底併石部給驗廣

天 呂

石部給驗廣 價多并

價不考 應規准

丁通種

錢之玉

錢之玉

檢察官 曾令檢驗員部田役者即應記入
並檢指認底併手檢驗後補知該底役者
檢領給。

本 第 八 回 第 八 身 四 月 十 日

高 氏 氏 氏 氏 氏

檢 察 官

第 八 身

領屍體結文

具領屍體結人

丁憲祐

茲因

民衆

丁錢才手印屍體結一案已蒙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
今當

檢察官台前謹領得

丁錢才手印

屍體二具遵

諭安厝靜候偵查特具領屍體結是實

謹呈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具領屍體結人

丁憲祐

中華民國

八年

年

四月

日

日

驗屍書

死者姓名

丁錢氏

性別

女

年齡

三十五

籍貫

省江陰縣

職業

一勘得

屍身所在地點本院驗屍所

屍身所在方向

屍身所附衣物衣褲全

二量得

身長四尺五寸

膀闊

胸高

三驗得

仰面

面色蒼白色

全身膚色蒼黃色

命致偏左

命致額門

命致兩額角

命致兩眉

命致頂心

命致偏右

命致額顙

命致兩太陽穴

命致兩眉叢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眉間

兩眼睛

右左

全瞳孔散大



兩顴

右左

兩耳

右左

兩耳竅

右左

鼻樑

兩鼻竅

右左

上下唇吻微青色

口微開有黃液流出

頤

右左

咽喉

頸

右左

兩肩井

右左

兩膀

兩臂

右左

兩手腕

右左

兩眼胞

右左

微開



兩顴

右左

兩頰

右左

兩耳輪

右左

兩耳垂

右左

鼻準

人中

上下牙齒

舌

兩頰

右左

食氣管

兩血盆

右左

兩腋

兩肘窩

兩手

右左

微握

兩手心

右左

黃色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兩肘

兩手腕

十指

兩後脊肋

腰

穀道

兩膝灣

兩腳踝

兩腳心

十腳趾肚

致死理由

據上所見：委係生前服安眠藥身死

黃色

有糞出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命致不

兩手背

十指甲

背脊

兩腎

兩腿

兩腿肚

兩腳跟

十腳趾

十腳趾甲縫

十腳趾甲縫

紫黯色

證驗檢察官曹

鴻

中華民國

卅八

年

四

月

十四

日

法醫

檢驗員

胡餘緯

邵國俊